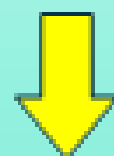


三、申請流程

(一)經受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函復申請人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地政事務所將鑑界日期分別通知水土保持局或所屬分局及申請人會同辦理。



(二)其相關所衍生之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之。(例如:土地鑑界之費用。)